

宜蘭縣頭城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頭鎮民字第1100000521B號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宜蘭縣頭城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。

依據：

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。

二、宜蘭縣頭城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4次定期會第13次及第10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決案(宜蘭縣頭城鎮民代表會109年12月11日頭鎮代字第1090001393號函及109年12月29日頭鎮代字第1090001535號函)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布修正「宜蘭縣頭城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第9條、第15條、第16條。

二、實施日期：自公布日期後實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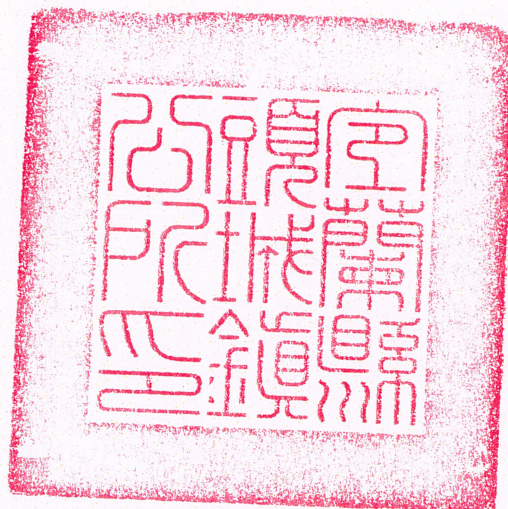
鎮長 曹乾舜

宜蘭縣頭城鎮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頭鎮民字第1100000521C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修正「宜蘭縣頭城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第9條、第15條、第16條

鎮長 黃乾輝